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郁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884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郁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補充為「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在址設嘉義市吳鳳南路之『極速特區網際網路』網路咖啡廳，」、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郁昌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及附表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吳郁昌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於113年7月16日均有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之法定刑原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由，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由，新法變更自由刑、罰金刑之
03 上、下限及減刑要件，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經比較新舊
04 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同條第3項刑罰框
05 架實質影響後，新舊法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
06 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之6月為短，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且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自白，
09 均不符合新舊法關於自白減刑事由之規定，應認本案適用11
10 3年7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
1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16日修正
12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

1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5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16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
17 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18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提供帳戶予他
19 人使用，使他人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告訴人朱建民施
20 用詐術，致使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以遂行詐欺
21 取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詐欺集
22 團成員提領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3 果，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
24 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
25 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帳
26 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
27 資以助力。核被告所為，係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8 1項後段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
29 1項、第30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三)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造成
31 告訴人受騙損害，且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

01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1項後段暨刑法第30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05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五)爰審酌被告自知金融機構帳戶與個人財產、信用具有重要關
07 聯，且易成為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之工具，卻任意提供其所有
08 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
09 及洗錢犯行，其行為使犯罪之追查趨於困難，幕後正犯肆無
10 忌憚，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自應予非
11 難。兼衡其犯行所致告訴人受損害之金額、犯後坦承犯行、
12 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前科素行狀況，並參考其居於幫助
13 犯之地位、犯罪動機等節，暨被告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
14 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六)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
17 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至洗錢防制法
18 第25條第1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
19 第2項衡酌後，認本案卷證顯示被告僅屬提供帳戶之幫助
20 犯，難信被告有實際取得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若對其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恐
22 有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四、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應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瑤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3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4 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賴心瑜

07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8 (113年7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30條第1項。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人 頭帳戶	詐騙方式及分工	相關證據
1	朱建民	113年4月2 2日11時33 分許	12萬元	吳郁昌所 有台新國 際商業銀 行帳號00 00000000 00號之人 頭帳戶	以電話、LINE向 被害人佯稱係其 友人，需借款周 轉，致其陷於錯 誤，於左列時間 匯款左列金額至 左列帳戶。	(1)朱建民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 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 5張、郵政跨行匯款申請 書、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交 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見警卷第15至27頁、第31 至33頁)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基本資 料、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 第35至39頁)

01

						(3)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05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份(見偵卷第14至15頁；本院卷第23至25頁)
--	--	--	--	--	--	---

02 附件：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郁昌能預見提供個人於金融機構申辦之存款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作詐取被害人款項之帳戶，且可
05 預見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06 領贓款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
07 效果，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8 意，於民國113年4月22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所申設之
0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10 件台新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
11 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台新帳戶之帳戶資料
12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13 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18日16時9分許起，陸續假冒為朱建
14 民之朋友，向其佯稱需要新臺幣(下同)35萬元購買土地云
15 云，致朱建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4月22日11時33分許
16 匯款12萬元至本件台新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7 空，而製造金流之斷點。嗣朱建民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
18 獲。
19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郁昌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先辯稱：伊係於113年2月間，下載九州娛樂城遊戲，始將本件台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輸入該遊戲云云；惟嗣後又辯稱：於

		<p>112年3月、4月間，伊曾出借本件台新帳戶之提款卡與陳宗哲使用，但伊現在無法聯絡到陳宗哲，伊也不清楚其真實年籍資料云云。被告前後說詞反覆，已有可疑。</p> <p>又被告均無法提出相關之遊戲網址或與陳宗哲之對話紀錄等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衡諸常情，倘被告確實有出借帳戶與他人使用，則被告與對方對話內容自可資作為對其有利之事證，被告卻未留存相關電子紀錄或製作為紙本資料，容任事關自身是否涉案之重要內容悉數滅失殆盡，其處理方式顯與常理有違，且被告在發現帳戶內有異常金流後，亦未前往報警，是被告前開所辯應屬臨訟飾卸之詞，要不足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p>
2	告訴人朱建民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朱建民遭詐騙而匯款至本件台新帳戶之事實。
3	本件台新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4	告訴人朱建民所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交易明細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記錄及通聯記錄截圖。	佐證告訴人朱建民遭詐騙而匯款至本件台新帳戶之事實。

5	①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③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④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6	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305號為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前因提供本件台新帳戶涉嫌幫助詐欺罪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305號為不起訴處分，有前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可佐，經上開偵查程序，被告已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利用而成為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於獲致不起訴處分後，又將其帳戶提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造成被害人受騙而匯款至上開帳戶，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甚明。